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明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泰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3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5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0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Internet Media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忠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号码	0531-85196652
传真号码	0531-85193611
互联网网址	www.dzwww.com
电子信箱	shandongdzwww@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任义忠，0531-85196652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为支撑的大型骨干网络文化传媒集团。

公司建立以“大众网”、“齐鲁晚报网”、“半岛网”和“鲁中网”等为核心的网站集群，将原创性、权威性、及时性的新闻内容通过互联网进行传播，满足广大互联网用户对于新闻信息的需求，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开拓、挖掘用户资源，推广、经营基于互联网应用的服务和产品。公司目前已形成以互联网网群为核心，以山东手机报、“海报新闻”、“齐鲁壹点”等系列媒体产品为延伸，以 16 市地方频道为保障的互联网矩阵，形成了 PC 端与移动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的新局面，成为覆盖山东、辐射全国的主流舆论平台。公司将立足现有业务框架，加强各媒体平台的融合发展，持续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打造符合新时代互联网发展趋势的现代文化传媒企业。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行业积累，公司已拥有了广泛的用户基础，具有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媒体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广告宣传服务、信息服务、移动增值业务及技术服务。

1、广告宣传服务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以“大众网”为核心，以“齐鲁晚报网”“半岛网”“鲁中网”为支撑，以“海报新闻”和“齐鲁壹点”客户端为延伸的综合新闻传播体系，公司广告宣传服务系基于公司强大的网络传播能力，通过公司运营的新闻媒体资讯平台，在提供优质新闻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图片、Flash、文字链接、视频、网络直播等多种表现形式为客户提供形式多样的广告及信息宣传服务。相较于传统的通栏、浮标等网站广告的宣传方式，专题制作、短视频拍摄、网络直播等宣传方式则是新媒体时代更受用户欢迎的宣传推广方式，而宣传活动的策划与执行是进行深度专题制作、短视频拍摄、网络直播的基础，为线上宣传信息的发布提供了丰富的素材。线上宣传与线下活动执行在宣传服务中相辅相成，进而达到了更好的宣传效果。

2、信息服务

公司信息服务业务主要为舆情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网络信息的积累和大数据的基础上，进行媒体信息的挖掘、定制、监测、分析、研究和判断，并向客户提供舆情研究咨询相关的服务，帮助客户应对网络舆论危机和提升品牌价值。公司还根据客户的需要向其推送舆情咨询分析报告。

3、移动增值业务

公司移动增值业务主要为手机报业务，通过电信运营商的信息传播渠道向订阅用户移动终端发送时政新闻、民生资讯、行业信息、党政资讯等新闻信息内容。

4、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多年网站建设、运营和维护经验，拥有坚实的技术支持基础，凭借自主采编、公信力和权威性等方面的优势，承担各类地方党政机关、学校及各行业客户的网站设计、建设调试、运营维护及其他软硬件类技术服务。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为适应相关领域的技术与进步，提升服务能力和品质，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和客户需求，不断研究和提升自身技术水平，通过在长期的用户服务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技术应对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功能介绍
1	内容管理系统	集成创新	满足大型和超大型网站的新闻内容管理需求，具有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功能介绍
			较强的并发处理能力和可扩展性
2	新媒体综合管理平台	原始创新	提供 PC 版、客户端、WAP 内容的统一生产和发布,集成内容采集、用户、权限、统计、广告、数据挖掘、智能推荐等众多子系统
3	精准广告管理平台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提供广告的库存管理、排期管理、流量控制,频次控制、广告定向、投放还量等功能,提供精准的数据报告,提高广告运营效率
4	手机报协同编审平台	原始创新	可实现多人协同完成单条手机报多页的同时编辑,并可追溯单页的各次修改历史记录及批注,自动拼装页头及页尾,允许地市手机报设置个性化报头报尾,模拟手机屏幕实时预览
5	大众情报工作平台	原始创新	系统通过对全网进行 7×24 小时相关舆情信息的采集,并基于 NLP、大数据技术自研的大数据处理平台,进行加工,实现对当前舆情、社会热点话题、突发事件进行快速识别、自动预警、传播分析等,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及时掌握网络动向,做好研判和辅助决策提供帮助
6	视频智能生产平台	吸收引进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优化和改造视频生产模式,模板化快速制作、个性化在线编辑、移动化一体采编、海量素材选择、开箱即用,降低视频内容加工制作专业技术门槛,实现快速加工、高效产出、一键分发
7	智慧党建	原始创新	推出党建大数据产品和应用,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提供党建信息发布、经验宣传、党务管理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用先进技术助力基层党建工作的统领基层业务
8	智能供稿	原始创新	解决媒体、党政机构、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机构编辑人员不足,选稿工作量大、编审效率低、传播效果不清、数据统计不准等问题的高效智能数据平台
9	舆情协同处置	原始创新	在海量互联网信息监测的基础上,运用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为用户对舆情信息进行准确的研判和推送,并将舆情的处置工作集成到平台中,实现了从信息监测到舆情处置完毕工作的闭环

(四) 发行人研发水平

1、在研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海报新闻项目

项目名称	海报新闻项目	项目预算	300 万
主要负责人	孙世强		
主要研发人员人数	15		
拟实现的研发目标	以先进技术为支撑,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强化“全国大端”定位,提升“海报新闻”全国影响力,提高山东在全国的话语主导权。		

项目名称	海报新闻项目	项目预算	300 万
研发进展情况	当前海报新闻客户端更新至 8.3 版，成为国内专业新闻机构较早推出视频智能生产、内容算法推荐、真人虚拟主播、智能问答机器人等新应用的新闻客户端。海报新闻客户端将持续迭代更新，在传播主流舆论，构筑全媒生态，打造智慧媒体，推进技术赋能等方面不断努力，彰显主流媒体责任与担当。		

(2) 全省统一的舆情监测和处置平台

项目名称	全省统一的舆情监测和处置平台	项目预算	500 万
主要负责人	郑浦亮		
主要研发人员人数	25		
拟实现的研发目标	依托当前舆情大数据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舆情监测预警和处置平台，汇集全省舆情数据，实现共享互通，形成从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到应急处置的全信息化工作流程，提高舆情处置引导能力，有效助力舆情应对工作。		
研发进展情况	目前已完成产品需求调研和规划设计，产品将融合当前舆情大数据平台及舆情监测云平台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升级处置转办等功能。		

(3) 大众传播评价系统

项目名称	大众传播评价系统	项目预算	200 万
主要负责人	孙玉祥		
主要研发人员人数	10		
拟实现的研发目标	通过建设媒体传播数据池、传播大数据分析系统、传播力评价指标系统，构建省市县三级媒体传播力评价体系，并形成各类排名及传播力评价报告，即时监测各项传播数据，掌握各媒体的传播动态和传播能力，了解主题宣传、社会热点、突发事件等在全网的传播情况，并进行科学、严谨的评估，进一步优化传播内容和传播形式。		
研发进展情况	目前产品已经迭代更新至 V2.0，下一步将加快平台建设，强化技术支撑，延伸省市县三级媒体传播触角，优化评价指标体系，提升数据分析和报告能力。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	772.43	1,568.24	1,574.87	1,475.07
营业收入	22,564.17	55,627.39	46,394.54	39,404.9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42%	2.82%	3.39%	3.74%

3、公司技术研发体系与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在研发过程中，公司注重提高成熟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能力，及时有效地将基础、前沿研究的新

知识、新成果转化为技术突破和应用，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

（1）重视人才培养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人才发展计划，结合实际和阶段性的技术需求，有计划、分步骤地引入专业人才，不断完善公司人才结构。同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定期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研发和技术水平。

（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坚持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开展技术研发，由业务部门提起研发需求，围绕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问题，进行相关技术的深入研究。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注重研发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定期沟通，通过持续跟踪，及时动态地把握客户和终端用户的潜在需求。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保障了创新项目的实用性，有效提高了公司研发投入的转化率。

（3）关注技术的前沿领域

公司关注市场的趋势变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行业内的研发现状，保持对行业技术发展的敏感度，根据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判断，提前进行技术部署。公司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用户行为分析及行为预测、内容智能化推荐等领域的具体运用及产品和服务的迭代升级，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的服务能力。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2,423.58	76,910.56	67,753.17	49,41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6,795.97	44,732.56	41,166.77	27,602.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90	42.27	29.38	34.13
营业收入（万元）	22,564.17	55,627.39	46,394.54	39,404.90
净利润（万元）	2,173.17	6,698.43	6,773.84	6,42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63.41	6,294.75	6,564.18	6,20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32.90	4,781.95	4,798.51	3,04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57	0.73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57	0.73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14.50%	21.25%	24.69%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89.44	9,040.63	8,464.86	6,039.48
现金分红（万元）	-	2,728.95	-	2,488.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2	2.82	3.39	3.7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与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相比，互联网信息服务具备传播及时、互动性强等明显优势，逐步成为信息传播的主流方式。随着互联网新媒体经济的快速发展，吸引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进入该领域，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未能紧跟市场需求，及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业务资质到期不能续期风险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相关管理规定要求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主体需取得相关资质，行业具有较高的业务资质门槛。在互联网新闻信息领域，公司拥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相关资质使得公司可以开展新闻采编、提供新闻信息服务、进行视听节目传播、网络出版等活动。未来若公司违反相关资质管理规定或无法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所对应的条件，公司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资质的风险，将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经营区域及客户性质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90%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山东省内。如果未来公司在山东省内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其他地区的业务又未能得以有效拓展，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49.45%、50.30%、53.01%和 58.74%，公司存在客户性质相对集中的风险。上述客户的业务需求较为稳定，信誉较好，履约能力较强，采购及资金拨付一般需依据财政预算执行。若未来上述客户因受财政预算金额波动、付款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导致其采购减少、重大款项延迟支付等情形发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

带来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59.70 万元、16,472.10 万元、19,853.47 万元及 24,207.77 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3%、24.31%、25.81%及 33.43%。如果未来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5、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广告宣传服务、信息服务、移动增值业务及技术服务。由于广告宣传等部分业务一般从年初开始与客户洽谈，在上半年落实和制定广告排期计划，每年下半年为广告宣传业务旺季，客户产品上市发布、客户关系维护、产品推广、营销活动较多。同时，对于需要安装调试、集成服务的网站建设、技术开发等技术服务业务，通常在年初处于洽谈、招投标或者合同签订阶段，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终验合格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合同签订与收入确认的时间差导致该类业务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所以一季度及上半年销售收入及利润规模相对偏低，导致公司整体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公司为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手机报业务收入参照党报党刊类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大众海蓝 2018 年至 2020 年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信产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齐鲁壹点 2020 年至 2022 年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主体在前述对应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在特定会计期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增值税有关政策，除大众海蓝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在政策适用期内享受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除此以外，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免政策，子公司信产公司、大众海蓝滕州分公司和大鲁网络部分符合条件的业务收入享受特定增值税税收优惠，子公司半岛网络、大鲁网络、大众海蓝和部分分公司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910.39 万元、2,613.72 万元、2,837.16 万元和 750.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5%、37.88%、41.67%和 33.82%。税收优惠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再享受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政府补助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209.12 万元、1,991.49 万元、1,656.92 万元和 660.8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2%、28.86%、24.33%和 29.77%。政府补助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享受政府补助，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主要依托互联网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将新闻内容进行传播，满足广大互联网用户对新闻信息的需求，并在不断开拓、挖掘用户资源的基础上，推广、经营基于互联网应用的服务和产品。信息传播内容的数量及质量对于提高平台影响力和增加用户黏性至关重要。

公司的信息传播内容主要来源于自行采编及转载两种方式，内容转载已成为经营过程中的重要内容来源，由于转载过程中存在主观判断因素，可能会因转载导致知识产权纠纷，给公司带来相关诉讼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6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定价方式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泰证券指定孙参政、王秀娟担任本次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孙参政：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中科软 IPO 项目、海看股份 IPO 项目、满坤科技 IPO 项目、原力数字 IPO 项目、西部证券配股项目、洲明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洲明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山东赫达非公开发行项目、玲珑轮胎非公开发行项目、山东路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博深股份控制权项目、中银绒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秀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负责、参与或核查了未来电器 IPO 项目、泰晶科技 IPO 项目、康跃科技 IPO 项目、巨龙管业 IPO 项目、华夏天信 IPO 项目；复旦复华、西藏天路、易华录、美晨生态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及 ST 沪科重大资产重组，志晟信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姜晓真，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姜晓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包括漱玉平民 IPO 项目、海看股份 IPO 项目、丰元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恒锋信息可转债项目、罗欣药业借壳上市项目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马睿、曾鸣谦、田彬、左舒欣（已离职）、刘静、孙绍阳、韦小闲、童晓晓、范忠航。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董事长李峰先生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除此以外，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

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出于日常经营需要，保荐机构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广告宣传等服务的情形。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

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3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22年6月15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证券发行审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证券发行审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6月15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

4、2022年半年报更新补充审核

2022年9月，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组织人员对更新2022年半年报后的项目文件和底稿进行了审阅，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证券发行审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补充内核申请后，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补充审核，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等方面进行书面审查。

2022年9月2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之补充会议。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且经过了内核小组成员的确认及本保荐机构的核准，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泰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下发《关于对<关于报送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国信办发函〔2021〕42 号），原则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

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大众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变更为山东大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5 日更名为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通过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广告宣传服务、信息服务、移动增值业务及技术服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历次三会资料，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结构、历次三会资料，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查询所属行业的主要政策文件并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广告宣传服务、信息服务、移动增值业务及技术服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经核查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取得的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

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 3,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4,667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 3,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4,667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第 2.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98.51 万元、4,781.95 万元，合计为 9,580.4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符合所选上市标准。发行人符

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通报与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信息和资料；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应协调发行人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以及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之间的关

事项	工作安排
	系，使其协助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准确、充分地了解、获取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真实信息和资料；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应按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保荐机构通报、提供与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信息和资料，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履行保荐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荐机构对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任何疑问时，可以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中泰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姜晓真
姜晓真

保荐代表人: 孙参政
孙参政

王秀娟
王秀娟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峰
李峰

